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舊生註冊須知

一、一般學生以班級為單位辦理，由班長彙整繳費收據後，送至進修學院辦理註冊。延畢生請個別辦理註冊。

註冊辦法：

- 1.請依學校或出納組首頁公告之日起，自行於台銀學雜費入口網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費，已貸學分學時費者勿重複繳費，請於 105 年 1 月 21 日起自行於台銀學雜費入口網列印，並請於繳費單上截止日前完成繳納，欲貸款者請勿重複繳費。
- 2.貸款生(含延修生)應繳交臺銀貸款/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及現金 130 元(網路實習費)由班代統一收齊送至進修學院學務組，最遲應於開學第二週(105 年 02 月 27 日前)內將貸款通知書繳回，未繳交者視同未辦理就學貸款!!
- 3.延畢生加退選完成確認後(105 年 3 月 3 日)至臺銀學雜費入口網站列印繳費單至臺銀繳費。

二、請同學於 **01 月 21 日起**自行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列印繳費單，檢查各項在學資料如學制、年級、系別、班級等是否相符《**各項減免須於繳費前辦理**》，並於繳費單上截止日前完成繳納；**未依規定繳納者視同未註冊**，依學則第五章第四十二條規定退學論。

三、學雜費應於規定時間內繳納完畢，並妥善保管該繳費單第一聯(學生收執聯)，作為辦理退費或報稅等需要之依據。

註冊時間如下表：(02 月 20 日 13:30~15:00)

時間	13:30~14:00	14:00~14:30	14:30~15:00
年級	二技一年級	二技二年級	延畢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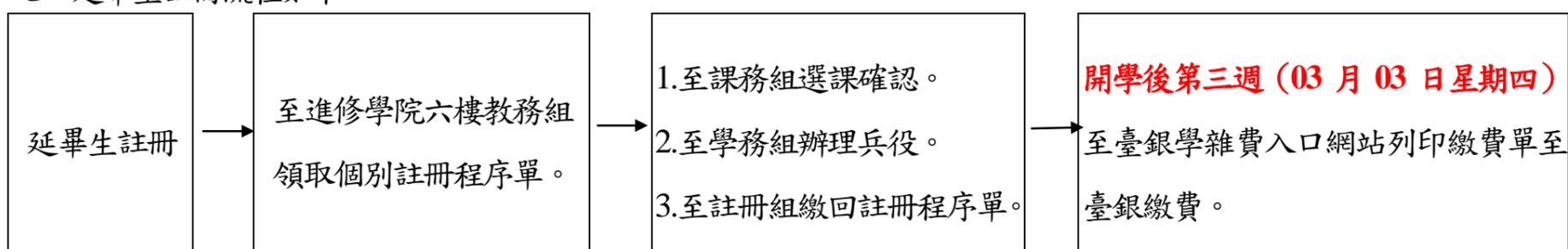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**02 月 20 日(星期六)**開學日正式上課並完成註冊。(開學當天未到校註冊者，務必事先請假!!)

※ 104 學年度起全面換發一卡通數位學生證，學生證免繳回蓋註冊章，如需申請在學證明者，請至進修學院辦公室核章(須攜帶學生證及繳費單)。

五、註冊當天若遇天災等人力不能抗拒之事，經政府權責機構宣佈放假則取消註冊，學校另行公佈補辦註冊事宜。

六、凡因重大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者，依本校學生註冊請假實施要點辦理請假。

七、延畢生註冊流程如下：



有關繳費單的問題請洽總務組【05-6315079】蔡小姐。

有關各項減免申請請洽學務組【05-6315097】許小姐。

有關教務註冊方面請洽註冊組【05-6315089】鄭小姐。

有關選課問題方面請洽課務組【05-6315087】陳先生。

【※注意：若有未盡事宜，隨時於本校進修學院網頁公佈，歡迎上網了解】